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36 号

当事人：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三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6MA59D4YU8L

住所（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2、214、216、218、22 号

自编 216 号地上一层 L1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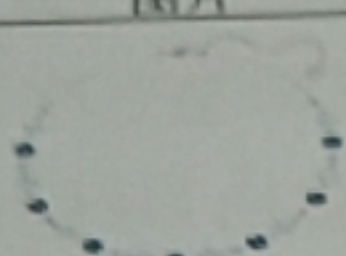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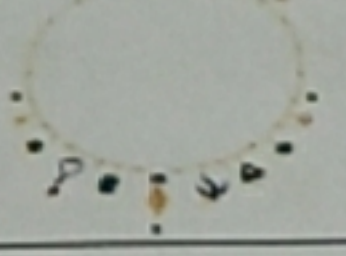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2、214、216、218、220 号自编 216 号地上一层 L108 的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三分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展示柜中摆放的名为“施华洛世奇项链 5480481”、“施华洛世奇仿真首饰 5490214”、“施华洛世奇项链 5482976”的 3 种商品均未标明价格，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对此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1、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4日，当事人在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214、216、218、220号自编216号地上一层L108的经营场所展示柜内摆放名为“施华洛世奇项链5480481”、“施华洛世奇仿真首饰5490214”、“施华洛世奇项链5482976”的3种商品（水晶饰品）用于销售，商品名称后面的7位数字是该商品在当事人电脑系统内对应的货号。2、上述3种商品在展示柜内均未摆放相应的价格牌，没有标明价格。据当事人称，展示柜的商品每个月都会更换，这次因为人为疏忽，更换完商品但忘记摆放相应的价格牌。3、上述3种商品在当事人的电脑系统内均有官方标价（全国统一价），该标价由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制定并在系统中设置完毕后，当事人就能通过与总公司联网的电脑系统查询到该官方标价，但无法更改该官方标价。4、上述3种商品在当事人电脑系统中的官方标价如下：“施华洛世奇项链5480481”为2290元，“施华洛世奇仿真首饰5490214”为6490元，“施华洛世奇项链5482976”为2490元。5、上述3种商品的销售方式如下：客户看中商品后就由当事人的销售员在电脑系统中查询并告知商品价格，若客户愿意购买就根据客户会员卡等级来打折销售该商品，会员卡共有3个等级：黑金卡打8折、白金卡打8.5折、金卡打9折。例如：若客户持有金卡就在官方标价的基础上打9折，能以2061元购买到“施华洛世奇项链5480481”，其他商品均以此类推，同样为打9折销售。6、当事人是其总公司的直营店，上述3种商品都是由总公司直接免费调

拨给当事人进行销售的，不需当事人支付进货款给总公司。上述3种商品在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的销售统计情况如下：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店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4日产品进货/销售表					
货号	图片	官方价格	进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5480481		2290	0	0	0
5490214		6490	0	0	0
5482976		2490	0	0	0

综上，当事人的销售额合计为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和被委托人李安妮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没有标明价格。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4.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店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4日产品进货/销售表》，证明当事人

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4日,当事
河区天河路212、214、216、218、220
8的经营场所展示柜

涉案的3种商品的相关进货、销售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我局于2020年5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上述3种涉案商品时,未摆放相应价格牌,没有标明价格。该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规定所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处罚。综合考量本案的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均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罚款 1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财政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